

第一題（本題共 50 分）

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的立法理由指出：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功能的最高效力；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，皆不應違背憲法的規定。所以在國家權力的行使有違憲疑慮時——包含各法院裁判的法律解釋與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重要意義的情況——，職司「憲法解釋」的憲法法庭就有審查權限」。憲訴法據此引入了裁判審查制度。而裁判審查制度的引進，也改變了憲法法庭的憲法審判權內涵。請從我國憲法審判權的制度功能、特別是憲法法庭和一般法院的關係出發，回答下列問題。

1. 未採取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是否在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上有所不足？（本題 15 分）
2. 人民聲請法規範和裁判憲法審查時，為何必須另外符合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」的要件？（本題 15 分）
3.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）以普通法院「就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和繼續性原則，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情形」為由，宣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的暫時處分違憲，是否讓憲法法庭成為實質上的「第四審」？（本題 20 分）

第二題（本題共 50 分）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（下稱增修條文）第 12 條規定：「憲法之修改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，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。」

基於上開修憲程序的規定，立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「18 歲公民權修憲案」，增訂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，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；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 18 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；憲法第 130 條原定年滿 20 歲才有依法選舉之權，年滿 23 歲才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的規定，停止適用。全案於同年 3 月 28 日正式公告，並依規定公告半年到 9 月 28 日止，於 11 月 26 日辦理修憲複決投票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的投票結果，自由地區選舉人數 19,239,392 人，有效票數為

見背面

10,663,529 票，其中同意票數 5,647,102 票，不同意票數 5,016,427 票，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此一修憲案未獲通過。請從我國憲法、憲法解釋/裁判、以及相關學理，回答下列問題。

1. 增修條文第 12 條通過後，一直被批評是超高的修憲門檻，並主張其為違憲。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499 號及第 721 號等二號解釋，審查修憲是否違憲，並於前者認定違憲、後者則為合憲。請你依前二號解釋及相關憲法學理，論述增修條文第 12 條所定修憲程序，是合憲或違憲？理由何在？（本題 15 分）
2. 憲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」。第 130 條則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」有主張憲法第 130 條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為之年齡限制，違反憲法第 17 條對人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基本權利保障，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亦不相符，是「違憲」的憲法條文。憲法本文的條文規定，是否可能違反憲法本文所保障的基本權利？你認為憲法第 130 條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為之年齡限制，是合憲或違憲？理由何在？（本題 15 分）
3. 在「18 歲公民權修憲案」公民複決未獲通過後，有主張立法院可以透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法，調降選舉權到 18 歲；被選舉權，則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亦調降到 18 歲。這樣的主張認為，此一修法是對相關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「賦權」，並非限制基本人權，因此沒有違憲問題。但也有人並不贊同這樣的主張，其認為憲法第 130 條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，如果立法者連這樣清楚的憲法文字都可以無視，而在法律逕自做不同的規定，則憲法法治將蕩然無存。更何況，這次的修憲公民複決，有超過一半以上的選舉人投票，不同意票超過 5 百萬，立法院想要透過修法來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，既不合憲，也欠缺正當性。假設：立法院透過修法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，你認為是合憲或違憲？理由何在？（本題 2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